

证券代码：874511

证券简称：洪波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听取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制度的自查和评估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购买铜期货授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、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，以合理规模开展原材料铜的套期保值业务，是降低经营风险、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必要手段，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权力也具有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从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看，公司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现状，处于较为合理水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利华、谢竹云、沈百鑫

2025 年 3 月 31 日